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专业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在制定董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董事候选人及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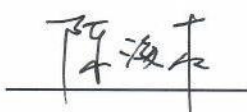
(七) 关于 2019 年度担保计划

2019 年度担保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中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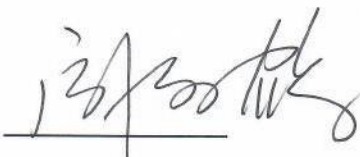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海权

签署时间: 2019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如鹤

签署时间: 2019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肖林

签署时间：2019年4月11日